

釋與“𧇧”有關的幾個古文字^{*}

蘇建洲

對於古文字“麗”的構形，研究者已經有比較清楚的認識。季旭昇先生疑“麗”字象“某種大角鹿類動物”。〔1〕郭永秉先生指出“麗”字作為一個整體表意字，出現得相當早，其本義似非《說文》所說的“旅行”。從稍晚的古文字中“鹿”可用為“麗”的情況看，“鹿”、“麗”語音相近，似有可能是一字分化，“麗”所象的乃是一種特殊的“鹿”或表示具有這種繁複大角的鹿的屬性——“麗”（美麗）。從古文字資料看，大概在春秋時代以後，“麗”字象特殊大角的部分，就逐漸被改造為“丽”聲了。〔2〕《集成》10253 春秋取膚匱“取膚（鏞）呂（鉛），子商鑄匱，用媵之麗妣”的“麗”作，鹿角接近“𠂔（丽）”形，已有變形音化的迹象，可比對“麗”作（童麗君匱）、《說命下》簡4“覲”作。這種筆勢變化如同“鞭”作（九年衛鼎），又作（《說文》古文）。

《集成》10126 取膚盤“取膚（鏞）呂（鉛），子商鑄盤，用媵之麗妣”的“麗”字作：



* 本文為“清華簡字詞時代特徵與文本來源綜合研究”的研究成果之一，獲得國科會的資助（計劃編號 NSC104-2410-H-018-035），特此致謝。

〔1〕季旭昇：《說文新證》第776頁，福建人民出版社2010年。

〔2〕郭永秉：《補說“麗”、“瑟”的會通——從〈君人者何必安哉〉的“𧇧”字說起》，《中國文字》第38期，第73—90頁，藝文印書館2012年。

與前面取膚匱的“麗”字相比,其下多了三點。高佑仁先生指出字形底下三點與“徙”聲相關,^[1]很有道理。但又分析爲加注“小”(少)聲的“麗”字,則有問題,麗與小聲音不近。此字當从“沙”的初文“少”得聲。陳劍先生指出:

屮字除分析爲从“沙省聲”,其實也未嘗不可以直接看作是从沙子之“沙”的象形初文“少”得聲。“少”本就象沙粒之形,很可能它最初就是一形多用的,既可以用來表示“沙”這個詞,也可以用來表示“沙”所具有的特點“小”,“小”、“少”本爲一字之分化。^[2]

李家浩先生也指出:

《戰國策·燕策一》“燕、趙之棄齊也,猶釋敝屣”,姚宏本注:“一云‘脱屣也’。”馬王堆漢墓帛書《戰國縱橫家書》第二十章與“猶釋敝屣”相當的文字作“說沙也”。“說沙”,當從姚宏本注讀爲“脱屣”。按“屣”從“徙”得聲。根據古文字,“少”在古代有“沙”音。衆所周知,“少”、“小”古本一字,在甲骨文裏都寫作三點或四點,像沙粒之形;沙粒很小,所以少小字既可以表示語言裏大小之“小”這個詞,又可以表示語言裏沙粒之“沙”這個詞。楚墓竹簡文字遷徙之“徙”作從“辵”從“屮”,地名“長沙”之“沙”作“屮”(滕壬生:《楚系簡帛文字編》(增訂本),第156—157、782頁)。《說文》“徙”字古文“𡥉”,即由“屮”訛變而成。簡文遷徙之“徙”即從“屮”聲,而“屮”從“少”聲。此不僅說明“少”有“沙”音,而且還說明“沙”、“徙”古音相近。古文字“徙”顯然是從“少(沙)”得聲。^[3]

根據上面的意見,  字下的三點可直接釋爲从“沙”的象形初文“少”得聲,“沙”與“麗”聲音很近,上引《戰國策·燕策一》“屣”異文作“屣”、“沙”可證。^[4]

[1] 參高佑仁:《關於取膚盤(集成10126)的“麗”字》,簡帛網簡帛論壇,2013年6月6日, <http://www.bsm.org.cn/bbs/read.php?tid=3108&page=e&#a>。

[2] 陳劍:《甲骨文“𡥉”字補釋》,《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五輯,第43—44頁注4,中華書局2004年。又載《甲骨文考釋論集》第101頁注3,綫裝書局2007年。

[3] 李家浩:《〈說文〉篆文有漢代小學家篡改和虛造的字形》,第二屆許慎文化國際研討會論文,漯河,2010年10月。又載《安徽大學漢語言文字研究叢書 李家浩卷》第369—370頁,安徽大學出版社2013年。相同意見也見於氏著:《章子國戈小考》,《出土文獻》第一輯,第158—162頁,中西書局2010年。又載《安徽大學漢語言文字研究叢書 李家浩卷》第79—84頁。

[4] 以上內容見於高佑仁:《關於取膚盤(集成10126)的“麗”字》下“海天游蹤”的跟帖,2013年6月6日。當然還有一種可能是這三點純粹表示鹿身上的點狀斑紋。

毛公鼎(《集成》2841)有段銘文記載王命毛公“𠂔玄(茲)卿事寮、太史寮,于父即尹”。馮勝君先生認為“𠂔”或即《說文》之“𠂔”、“𠂔”。也就是古文字中常見的《說文》認為是“徙”之古文的那個字。在銘文中或可讀為“選”。〔1〕何景成先生同意“𠂔”即“𠂔”字,但認為銘文應讀為“纂”,訓為“繼”,指賡續或承接卿事寮和太史寮。〔2〕李春桃先生指出此字从少、从殳,當隸定作“殳”,此字若與“𠂔”有關,則“𠂔”當有更早的來源。不過“金文及戰國文字中讀為‘纂’的字已大量出現,上部都从尸形或人形,鮮有例外。假使𠂔與‘𠂔’字真有承襲關係,那麼只能理解成从殳,从沙省聲,假借為‘纂’”。〔3〕

謹案:四版《金文編》將𠂔(陳侯因咨敦)歸在“𠂔”下。〔4〕《清華簡·繫年》簡14“成王屎伐商邑,殺寡子耿”,整理者也指出:“屎”,字見陳侯因咨敦(《集成》4649),即《說文》“𠂔”字或體“𠂔”。容庚《善齋彝器圖錄》(第25頁,燕京學社1963年)云義當如“繼”。〔5〕上引李春桃先生文章也全面討論《尚書》中的“𠂔”,認為都有“繼承”的意思,並指出字形演變如下:



→ 𠂔 → 𠂔

西周金文讀為“纂”,訓作“繼”的字作:

1. 禹鼎: 命禹 𠂔 𠂔(朕)且(祖)考政于井邦(《集成》2833)
2. 豆閉簋: 用 𠂔 乃且(祖)考事(《集成》4276)
3. 逯盤: 肇 𠂔 朕皇且(祖)考服(《近出二編》939)

可以看出這些字形是由甲骨文“𠂔”作 𠂔、𠂔 演變而來。甲骨文“𠂔田”的“𠂔”李家浩先生早已聯繫到“徙”的《說文》古文“𠂔”,並將甲骨文文例讀為“徙田”,〔6〕裘錫圭先

〔1〕這是馮先生告訴何景成的意見,見下引何文。

〔2〕何景成:《論西周王朝政府的僚友組織》,《南開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8年第6期;又參何景成:《應侯視工青銅器研究》,《新出金文與西周歷史》第236頁注1,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又參何景成:《西周王朝政府的行政組織與運行機制》第182—183頁,光明日報出版社2013年。

〔3〕李春桃:《說〈尚書〉中的“𠂔”及相關諸字》,《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六輯,第713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年。底下所引李文皆指此篇,不再注出。

〔4〕容庚編著,張振林、馬國權摹補:《金文編》第218頁,中華書局1998年。

〔5〕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第142頁注6,中西書局2011年。

〔6〕俞偉超著:《中國古代公社組織的考察——論先秦兩漢的單一彈一彈》第11—15頁,文物出版社1988年。

生則讀爲“選田”，^{〔1〕}這都是大家比較熟悉的。由以上例證看“𡗗”、“𡗗”等訓爲繼承義的字形確實都有“尸/人”旁，這些“尸/人”旁是否一定不能省略呢？

牆盤“天子鬲(恪)𡗗(饋一饋)文武長烈”，“𡗗”字當分析爲从食、从𡗗省聲。依照前面對“𡗗”的理解，所謂“𡗗省聲”也就是省略聲符“少(沙)”。楚文字也常見將“𡗗(徙)”省簡爲“尾”， (《九店》56. 15) ^{〔2〕}、 (《新蔡》甲二 14、13) ^{〔3〕}、 (《上博四·昭王毀室》5)。^{〔4〕}這裏舉李家浩先生在注釋《九店》M56 簡 15 下的“𡗗(徙)”字的論述爲例：^{〔5〕}

此字原作“𡗗”，字亦見於長沙楚帛書(《長沙楚帛書文字編》68 頁)和古璽文字(《古璽文編》37 頁，原書誤釋爲“逮”)。下一七號簡下欄有“𡗗𡗗室”之語。“𡗗”與“𡗗”用法相同，當是同一個詞的不同寫法。本墓九〇號、九一號簡有一個从“𡗗”的“𡗗”字。“𡗗”、“𡗗”二字都見於包山楚墓竹簡等。許多學者指出，“𡗗”即《說文》“徙”字古文𡗗，“𡗗”即《古文四聲韻》卷三紙韻“徙”字所引《古老子》。“𡗗”當是“𡗗”的省寫，《長沙楚帛書文字編》六八頁於“𡗗”字下注說“或以爲徙字”，十分正確。

除了“𡗗(徙)”字外，《上博六·孔子見季桓子》“暈”字雖然表面看來从“尾”，陳劍先生也指出應分析爲从“𡗗(徙)”省，“𡗗(徙)”即全字的聲符，讀爲“斯”，爲季桓子之名。^{〔6〕}

《上博六·用曰》18“諡(話?)諫𡗗【18】”，“𡗗”作，周波、《聲系》均釋爲“選”。^{〔7〕}此字顯然是 (叔弓鏞)、 (陳昉簋)即“𡗗”省去聲符“少(沙)”的結果。

〔1〕 裘錫圭：《甲骨文中所見的商代農業》，《古文字論集》第 178—179 頁，中華書局 1992 年。又載《裘錫圭學術文集》第一卷，第 257 頁，復旦大學出版社 2012 年。裘錫圭：《讀述器銘文札記三則》，《文物》2003 年第 6 期。又載《裘錫圭學術文集》第三卷，第 167—171 頁。

〔2〕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學中文系編：《九店楚簡》第 70 頁注四八，中華書局 2000 年。

〔3〕 宋華強：《新蔡葛陵楚簡初探》第 371 頁注 5，武漢大學出版社 2010 年。

〔4〕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釋文考釋第 186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4 年。

〔5〕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學中文系編：《九店楚簡》第 70 頁，中華書局 2000 年。

〔6〕 陳劍：《〈上博(六)·孔子見季桓子〉重編新釋》，《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二輯，第 170—172 頁，復旦大學出版社 2008 年。

〔7〕 周波：《戰國時代各系文字間的用字差異現象研究》第“(047 選)”條，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博士學位論文，2008 年。又載氏著：《戰國時代各系文字間的用字差異現象研究》第 56 頁，綏裝書局 2012 年。徐在國主編：《上博楚簡文字聲系》第 6 冊，第 2753 頁，安徽大學出版社 2013 年。又《古文字譜系疏證》第三冊，第 2342 頁將章子國戈(17.11295)“章子國尾(選)其元金”的“尾”摹作“𡗗”，與李家浩《章子國戈小考》一文的隸定不同。細查《集成》拓本“尾”右旁似乎有筆畫，但不確定是否是“支”。

𠂔、𠂕、𠂖从“屮”，與“屮”爲一字異體，裘錫圭先生指出是由“少”訛變爲“米”。〔1〕《用曰》簡7“其言之詭擇龔有武心”，“詭”作𠂗，〔2〕徐在國先生分析爲从“言”、“屮”省聲。〔3〕《清華伍·殷高宗問於三壽》簡15“𠂘(往)𠂙(宅)毋𠂚”，末字作𠂚，整理者釋“𠂚”爲“徙”當可從，本段“𠂛(邇)則文之𠂜(化)……寺(是)名曰義”七句，“化”、“徙”、“𠂛”、“𠂜”、“義”押歌部韻。〔4〕研究者或釋“𠂚”爲“𠂛”，實無必要。“𠂚”可能是“詭”加上“止”旁而來，也可能應分析爲从“言”、“𠂙”聲，似以後者較爲合理，“𠂙”字相當於上舉《九店》的“𠂚(徙)”。

《包山》258號簡“相𠂚(徙)之器所以行”，“相𠂚”又作“相𠂙(徙)”，見於上博四《東大王泊旱》，官名也。劉國勝先生認爲：“‘行’有‘葬’、‘隨葬’意。《禮記·檀弓下》：‘始死，脯醢之奠。將行，遣而行之。既葬而食之。’鄭玄注：‘將行，將葬也。’《穀梁傳》莊公元年：‘生服之，死行之，禮也。’”〔5〕此說當是。敬事天王鐘：“江漢之陰陽，百歲之外，以之大行。”以及固始侯古堆一號墓所出編縛：“百歲外，述(遂)以之音(逝)。”“行”與“逝”意思相近，也都是隨葬的意思。〔6〕

一般來說，文字的聲符較少省略，既然“𠂙(徙)”可以省略聲符“少(沙)”，那麼有些字形省去形旁“尸”或“尾”應該也是合理的現象。《睡虎地》“𠂚(徙)”作𠂚(日乙231)、𠂚(睡·秦162)，寫作从𠂚、从少，其中“少”顯然是聲符“沙”的初文。〔7〕比對春秋晚期鄭臧公之孫鼎“𠂚(徙)”作𠂚(《新收》1237)，以及楚簡常見的“𠂚(徙)”字，《睡虎地》的“𠂚(徙)”顯然是省略形符“尾”。以此觀點，則上述毛公鼎的“𠂚”左旁可

〔1〕裘錫圭：《讀述器銘文札記三則》，《文物》2003年第6期，第75頁。

〔2〕何有祖：《讀〈上博六〉劄記》，簡帛網，2007年7月9日。

〔3〕徐在國主編：《上博楚簡文字聲系》第6冊，第2753頁。

〔4〕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伍)》第160頁，中西書局2015年。

〔5〕李天虹：《楚國銅器與竹簡文字研究》第125頁注3引劉國勝告訴黃鳳春的意見，湖北教育出版社2012年。

〔6〕謝明文：《固始侯古堆一號墓所出編縛補釋》，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2010年12月8日。

〔7〕《說文》小篆“徙”作𠂚(𠂚)，“少”訛爲“止”。這種錯誤也出現在傳鈔古文中，如鄭州黃崗寺北宋紀年壁畫墓所出古文墓志銘載“徙”古文作𠂚。見李春桃：《鄭州黃崗寺北宋紀年壁畫墓所出古文墓志銘簡論》，載“第七屆中國文字學年會論文”，吉林大學主辦，2013年9月21—22日。《汗簡》1.8“徙”作𠂚，也是訛爲“止”。見李春桃：《傳抄古文綜合研究》第79、104頁，吉林大學古籍研究所博士學位論文，2012年。前人或根據這種寫法將商代金文的𠂚、西周金文的𠂚釋爲“徙”自屬不可信。這種字形當釋爲“步”，即加“彳”繁化的“步”。見董蓮池：《新金文編》上冊，第151頁，作家出版社2011年。

以考慮分析爲“𡗗”省聲，即省略形符“尸”。“𡗗”這種寫法應該與《尚書》的“救”有關。《說文》載“救”或體作“休”，“人”旁相當於“尸”，比如《說文》的“休”即《郭店·語叢二》簡 36 的“𡗗”(尿)，^{〔1〕}這也表示“救”確實是省略形符的寫法。當然從整個西周金文寫法來看，讀爲“纂”的字形確實都有“尸/人”，則“𡗗”左旁理解爲从“沙”字初文“少”得聲亦無不可。

再看《說文》中幾個从“沙”字初文“少”得聲的字。《說文》：“貞，貝聲也。从小、貝。”段玉裁注：“聚小貝則多聲，故其字从小貝。”朱駿聲《通訓定聲》：“貞，从小貝會意。”陳劍先生指出“貞”字應分析作从貝、从“沙”之象形初文“小”得聲。“貞”及从之得聲的“瑣”、“鎖”等字跟从“沙”聲的“莎”、“娑”、“拏”等字古音極近。^{〔2〕}其說可從。《說文》云：“魛，魚名。出樂浪潘國。从魚，沙省聲。”《玉篇》訓爲鮫魚。《集韻》以爲“魛”與“鯊”同，今之吹沙小魚是也。《後漢書·馬融傳》“鰕鯉鰾魛”，注：“魛，或作鯊。”可見“魛”即从“沙”之象形初文“少”得聲。

《說文·戈部》：“戡，斷也。从戈，雀聲。”段注云：“按雀聲在二部。於古音不合。蓋當於雙聲合韻求之。”段玉裁的說法很有道理。《玉篇·戈部》：“戡，亦作截。”“戡(截)”是從紐月部，“雀”是精紐藥部字，韻部距離較遠。《屯》2232 有字作 (𠄎)，一般多根據《說文》的字形釋爲“戡(截)”。^{〔3〕}《說文》中還有幾個从“戡”聲的字，如：“鷁，鳥也。从鳥，戡聲。”“鬣，束髮少也。从彡，戡聲。”“戡，戡嶺山，在馮翊池陽。从山，戡聲。”“蠶，小蟬，蛸也。从虫，戡聲。”北大漢簡《蒼頡篇》簡 71 “戡”作，其左上从“少(沙)”比較明顯。這些“戡”字或从“戡”旁的字左旁可能當分析爲从“佳”，从“沙”之象形初文“少”得聲，“沙”與“戡(截)”聲音相近。上舉《小屯》2232：“王其觀(觀)日出，其戡于日，。”其中“戡”字鄔可晶先生同意筆者指出“佳”上小點是“沙”，乃加注的音符，並進一步指出這個“戡”當讀爲“錢”。《尚書·秦誓》“戡戡”，《說文》引作“戡戡”，《潛夫論·救邊》引作“淺淺”。此辭就“王其觀日出，其錢于日”時要不要“”進行卜問。“錢于日”就是《尚書·堯典》所謂的“寅錢納(入)日”，“觀日出”就是

〔1〕參見李守奎：《尿與尿字源流》，載李守奎、肖攀：《清華簡〈繫年〉文字考釋與構形研究》第 148 頁，中西書局 2015 年。

〔2〕陳劍：《甲骨金文“戡”字補釋》，《甲骨金文考釋論集》第 101 頁注 3“編按”。

〔3〕《甲骨文字詁林》第 3 冊，第 2449 頁；宋鎮豪：《甲骨文“出日”、“入日”考》，文化部文物事業管理局古文獻研究室編：《出土文獻研究》第 35 頁，文物出版社 1985 年；劉釗主編：《新甲骨文編(增訂本)》第 721 頁，福建人民出版社 2014 年。

《堯典》所謂的“寅賓出日”，密合無間。卜辭屢見爲“出日”、“入日”之事進行占卜。這個讀法又一次證明《堯典》裏面的內容確實有較爲古老的依據（四方名也是一個例子）。〔1〕其說正確可從。

上博七《凡物流形》𠄎（甲20）、𠄎（甲24）、𠄎（乙10）、𠄎（乙15）等字，徐在國先生分析爲从“言”、从“戈”、“少”聲。从“戈”、“少”聲的字應該是“戡”字。簡文“戡”字應分析爲从“言”，“戡（戡）”聲，疑爲“誓”字異體。〔2〕謹案：徐先生之說恐不可信。“少”聲的字如何能讀爲“戡”？且既从“少”聲又如何能讀爲“誓”呢？此字當從何有祖先生所說，即𠄎、𠄎（郭店《尊德義》8、17）字。〔3〕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研究生讀書會所作的《凡物流形》釋文本作“戡（守？執？）”，後來也改從何有祖之說，此字當隸定爲“戡”、括注“察”。〔4〕“戡”不能釋爲从“少”得聲，也與“戡”字無關。

二

李守奎先生根據《繫年》𠄎（屎，14）與𠄎（徙，57）、𠄎（9）、𠄎（39）用法的不同，進一步指出從西周到戰國的出土文獻“屎”與“屨”兩個字絕不通用。也就是說讀爲“纂”的字皆从“尸”，即“屎”；讀爲“徙”、“選”等字，皆从“尾”，即“屨”。〔5〕這是很敏銳的觀察。但是李先生認爲此二字來源完全不同、“屨”是流蘇的初文（詳下）則是筆者不能同意的。根據上面的資料，我們知道甲骨文“屎田”不管讀爲“徙田”還是“選田”，都與𠄎有關。反過來說，“屨”與“屨”當是源自“屎”。至於“尸”旁演變爲“尾”則是一種文字異體分工的現象，即“屎”表示繼纂；“屨”表示遷徙、挑選等等的用法。裘錫圭先生解釋族名金文和殷墟甲骨文中的“亡”字說：

上引族名合文（按指“𠄎”）中的下方一字（原注：以下用“△”作代號），

〔1〕2016年3月31日電子郵件內容。

〔2〕徐在國：《談上博七〈凡物流形〉中的“誓”》，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2009年1月6日，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631。又載《古文字研究》第二十八輯，第449—451頁，中華書局2010年。

〔3〕何有祖：《〈凡物流形〉札記》，簡帛網，2009年1月1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925。

〔4〕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研究生讀書會（鄔可晶先生執筆）：《〈上博（七）·凡物流形〉重編釋文》，《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三輯，第276頁注4，復旦大學出版社2010年。

〔5〕李守奎：《“屎”與“徙之古文”考》，《出土文獻》第六輯，第154—162頁，中西書局2015年。

是在刀形的鋒刃部分加一圓圈而成的。古文字中的“𠂔”(肱)字作 (《總集》169)、 (《殷墟甲骨刻辭類纂》347 頁,以下簡稱“類纂”)等形,在“又”形象肱的部位加一圓圈以示意。△的圓圈應該具有類似的作用,可知此字的本義當為“鋒刃”一類意義。△也見於甲骨文,但刀形已經簡化,字作、 等形(原注:《甲骨文編》737 頁。《甲骨文合集》20743 的 似亦此字異體)。……(△)應該是鋒芒之“芒”的原始表意字。……△應即“亡”的原形,為了稱說的方便,也可以徑釋為“亡”。△在殷墟甲骨卜辭裏都用作人名(原注:參看《類纂》958—959 頁。《合》20743 的 也是人名)。商代人在假借△字來表示常用詞“有亡”之“亡”時,就把它簡化成了。這跟他們在假借“鼎”字來表示“貞卜”之“貞”時,把它簡化為,是同類的現象。商代人在假借“發”的初文表示否定詞時,把它簡化為,而甲骨卜辭中用作人名的“發”字初文一般不簡化(原注:參看拙文《釋“勿”“發”》,《中國語文研究》2 期 39—41 頁)。這跟△和“亡”的情況尤其相似。〔1〕

陳劍先生論證甲骨文“由”作“、”跟“”,二者的字形存在分工現象。〔2〕沈培先生指出甲金文中用“”表示“兄弟”的“兄”,用“”表示“貺”,可以看作“異體分工”。〔3〕《上博九·靈王遂申》簡 1、2 的三處“命”解為“命令”,簡 3 解為“請求”的“命”在字形下部加了一橫,屬於異體分工的現象。〔4〕《馬王堆·繫辭》2 上“易則傷(易)知,閒(間一簡)則易從”,張政烺注釋說:“‘易從’,依本句文例,當作‘傷從’。”陳劍先生注釋指出:“今按:其意謂帛書以‘易’為簡易之‘易’等,‘輕易’、‘容易’義則用‘傷’(《說文》卷八上人部訓‘傷’為‘輕’),二者有別(參看黃沛榮 1993、陳松長 1995/2007 等)。”〔5〕王子楊先生在相關著作中也多有舉例討論甲骨文異體分工的現象,請讀者參看。〔6〕

〔1〕見裘錫圭:《釋“無終”》,載《裘錫圭學術文化隨筆》第 66—68 頁,中國青年出版社 1999 年。

〔2〕陳劍:《釋“”》,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編:《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三輯,第 77—81 頁,復旦大學 2010 年。

〔3〕沈培:《說古文字裏的“祝”及相關之字》,《簡帛》第二輯,第 13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7 年。

〔4〕拙文:《上博九〈靈王遂申〉釋讀與研究》,《出土文獻》第五輯,第 101 頁,中西書局 2014 年。

〔5〕裘錫圭主編,湖南省博物館、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編纂:《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第三冊,第 61 頁注 7,中華書局 2014 年。

〔6〕王子楊:《甲骨文字形類組差異現象研究》第 149—169 頁,中西書局 2013 年;王子楊:《甲骨文所謂的內當釋作丙》,《甲骨文與殷商史》第三輯,第 235—236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3 年。

三

“沙”除了寫作“小”或“少”形外，甲骨金文還有如下一種形體：〔1〕



郭沫若云：“戈內之端所懸垂之   諸形即戈之纓也。今人之纓乃赤色，古人當亦宜然，因悟所謂‘彤沙’實即紅纓也。沙、纓古本同音字，蓋古人借沙爲之者，後人則作纓也。”〔2〕又云：“戈纓謂之沙，旗纓謂之纓，或謂之綏。……其形婆娑然，故名之曰沙，更轉而爲纓爲綏爲蕤。”〔3〕吳振武先生將這種形體隸定作“𠄎”，指出是“彤沙”的“沙”的象形初文，“𠄎”所从的“𠄎”是纓絡的象形，其讀音如“沙”。甲骨金文中與  等形存在通用的關係，絕大部分應釋讀爲“殺”。〔4〕其說大抵可從，惟甲骨文、金文中當戰勝義講的“𠄎”當讀爲“捷”。〔5〕西周金文“彤沙”的“沙”多作“沙”，也有作“屮”者，見於

〔1〕劉釗主編：《新甲骨文編（增訂本）》第234—235頁；《金文編》第820頁；畢秀潔：《商代銅器銘文的整理與研究》第86—88頁，華東師範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11年。

〔2〕郭沫若：《殷周青銅器銘文研究》，收入《郭沫若全集·考古編》第四卷，第40頁，科學出版社2002年。

〔3〕郭沫若：《殷周青銅器銘文研究》，收入《郭沫若全集·考古編》第四卷，第168—169頁。

〔4〕吳振武：《“𠄎”字的形音義——爲紀念殷墟甲骨文發現一百周年而作》，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系、“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甲骨文發現一百周年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第287—300頁，1998年5月10日，臺北；後由文史哲出版社1999年正式印行。又王宇信、宋鎮豪主編：《夏商周文明研究（四）·紀念殷墟甲骨文發現一百周年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第139—148頁，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3年。又參看吳振武：《〈合〉33208號卜辭的文字學解釋》，《史學集刊》2002年第1期，第20—23頁；吳振武：《試說平山戰國中山王墓銅器銘文中的“旃”字》，《中國文字學報》第一輯，第73頁，商務印書館2006年。

〔5〕參見陳劍：《甲骨文“𠄎”字補釋》第40—44頁。收入同作者《甲骨文考釋論集》第99—106頁，陳劍：《簡談〈繫年〉的“戠”和楚簡部分“𠄎”字當釋讀爲“捷”》，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2013年1月14日，http://www.gwz.fudan.edu.cn/Show.asp?Src_ID=1996。正式發表於《安徽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3年第6期，第67—70頁。商艷濤：《再論金文中的“戠”字》，北京大學漢語語言學研究中心《語言學論叢》編委會編：《語言學論叢》第三十六輯，第330—340頁，商務印書館2007年；商艷濤：《金文“戠”字補議》，《古漢語研究》2008年第2期，第83—85頁；商艷濤：《西周軍事銘文研究》第287—297頁，華南理工大學出版社2013年。謝明文：《商代金文的整理與研（轉下頁）

逆鐘(《集成》62)、師獸簠(《集成》4311)、師道簠(《新收》1394)。郭沫若以爲“屮”是沙綏的本字,其字从尾、沙省聲,戈綏以旄牛爲之,故从尾。〔1〕《銘文選》則認爲“屮”即“蘇”。《集韻·模部》:“蘇,鳥尾也。所謂流蘇者,緝鳥尾垂之若流然。”“屮”當是流蘇之蘇的本字。沙是其假借字。“彤沙”是紅色的流蘇。並認爲戈之“內”所飾毛甚短,牛尾不當爲戈飾。“沙”不當假借爲“綏”。“屮”即鳥尾垂毛流蘇的“蘇”。〔2〕最近李守奎先生也撰文認爲“彤沙”之“沙”爲流蘇之“蘇”的本字。〔3〕

謹案:我們在上文已經指出“屮”當源自“屮”。此處的“尾”實由“尸”添加“毛”形而來,作爲用字分工的標志,並非形符,所以分析說牛尾或是鳥尾恐怕都是有問題的。李守奎先生提到《曾侯》如下的幾個字形:



(1)



(3)



(30)

(底下以“△”表示)

所屬的文例作:

……一戟,三菓(戈),有△,一翼翮。……(3)

……一戟,三菓(戈),有△,一翼之翮。……(30)

他引程燕女士在 2014 年古文字第三十屆年會提交的論文《談曾侯乙墓竹簡中的“屮”》一文的提綱意見認爲“三戈有屮”與西周金文“戈彤沙”切合無間。李先生認爲程說“所言極是”,接着分析說《曾侯》“𠂔”出現頻率極高,皆从“尾”,無一例从“屮”。“𠂔”从尾、舌聲,與“屮”爲一字異體,只是音符不同。“少(沙)”與“舌”都是舌音,韻部對轉。李先生認爲這從另一角度證明在這個字中“尾”表意的重要性。〔4〕謹按:宋華強先生比較早已指出與程燕女士相似的論述。首先,宋先生認爲“△”左旁中豎左側和“尾”相較似乎還有多出來的斜筆(如 13、16、18、25、30、43、84),頗疑其左旁不是“尾”的省寫,而是“屮”的省寫。退一步說,即便“△”的左旁是“尾”,也有可能是“屮”的省寫,可以把“△”隸定爲“𠂔”。从“舌”之字大多以“舌”爲義符,所以“𠂔”有可能是

(接上頁)究·下編九“𠂔”一形兩用試析》第 641—645 頁,復旦大學中國語言文學系博士學位論文,2012 年;謝明文:《霸伯盤銘文補釋》,《中國文字》新 41 期。

〔1〕郭沫若:《金文叢考·金文餘釋之餘·釋屮》第 241 頁,人民出版社 1952 年。

〔2〕馬承源主編:《商周青銅器銘文選·詢簠》第三冊,第 151 頁注 4,文物出版社 1986 年。

〔3〕李守奎:《“屮”與“徙之古文”考》,《出土文獻》第六輯,第 154—162 頁;李守奎:《屮與屮字源流》,載李守奎、肖攀:《清華簡〈繫年〉文字考釋與構形研究》第 151—153 頁。

〔4〕李守奎:《“屮”與“徙之古文”考》第 159 頁。

从“舌”、“屮”聲。並於注脚 12 指出“‘舌’屬船母月部，‘沙’屬山母歌部，讀音相近，所以也不能排除‘𪔐’是個兩聲字的可能性”。其次，他也注意到“△”與“彤沙”的聯繫，但並不贊同讀爲“沙”，他說：

由於“𪔐”的聲旁“屮”在金文中常用來表示“彤沙”之“沙”，所以我起初曾懷疑“𪔐₂”當讀爲“彤沙”之“沙”，即繫在戟上第一件戈頭內部的纓絡。但是曾侯簡記載器物上的飾物，前面一般都是表示顏色紋飾之類的修飾詞（金文“彤沙”之“彤”也是顏色詞），何以只此三例“𪔐”前面用“有”，而不是顏色詞？而且戟上第一件戈頭內部皆可繫沙，簡文記錄有 22 柄戟，何以獨此三戟記錄“有沙”？這些疑慮使我感到讀“𪔐₂”爲“沙”可能是有問題的，“𪔐₂”應該是此三戟獨有而其他戟所無的一種東西。後來我注意到一個現象，曾侯乙墓出土戟 30 柄（原注：湖北省博物館編：《曾侯乙墓》，第 260 頁），而簡文記錄有 22 柄，考慮到竹簡的殘缺情況，簡文所記與墓葬出土的數量原來應該是一致的。出土 30 柄戟中，三戈帶刺戟（I 式）只有三柄（原注：湖北省博物館編：《曾侯乙墓》，第 260 頁），而簡文所記 22 柄戟，也只有三柄是“有𪔐₂”的，數量正好與三戈帶刺戟相合，這可能不是偶然的，我懷疑“𪔐₂”表示的就是戟的刺，當讀爲“鏃”。……曾侯乙墓 I 式戟的刺就是兩面刃（原注：湖北省博物館編：《曾侯乙墓》，第 264 頁），正符合“兩刃刀”之訓。簡文“一戟，三果（戈），有𪔐（鏃）”的意思是：一柄戟，上有三個戈頭（原注：湖北省博物館編：《曾侯乙墓》，第 505 頁注 29。裘錫圭：《談談隨縣曾侯乙墓的文字資料》，載氏著《裘錫圭學術文集》第三卷，第 349～350 頁），最前端有兩刃的矛刺。^{〔1〕}

根據宋氏之說，《曾侯》的“𪔐”或“𪔐”恐怕不能讀爲“沙”。即便可讀爲“沙”，也沒有理由證明“屮”旁是形符。

象纓絡之形的“𪔐”讀爲“沙”，郭沫若解釋爲象“婆娑之形”。吳振武先生以爲“𪔐”象“戈纓的象形”，同時以“纓飾的象形文得聲”。^{〔2〕}春秋戰國時期將“𪔐”（𪔐、𪔐）偏旁獨立出來與“𪔐”結合作如下之形，可讀爲“也”：^{〔3〕}

〔1〕宋華強：《曾侯乙墓竹簡考釋一則》，簡帛網，2011 年 3 月 21 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419#_ednref14。

〔2〕吳振武：《試說平山戰國中山王墓銅器銘文中的“旃”字》。

〔3〕湯志彪：《三晉文字編》第 758 頁，作家出版社 2013 年；劉剛：《讀〈清華簡四〉劄記》，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2014 年 1 月 8 日，http://www.gwz.fudan.edu.cn/ SrcShow.asp?Src_ID=2209；李守奎：《清華簡〈筮法〉文字與文本特點略說》，《深圳大學學報》2014 年第 1 期，第 60 頁。

𣎵 (侯馬一八五：九)  (集成 2840 中山王鼎)  (集成 2840 中山王鼎)



筮法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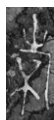
筮法 14

溫縣盟書 T1K1-3589 有如下一個人名：



劉釗先生指出第一字該隸定爲“𣎵”，可以視爲是以“𣎵”爲聲符，即聲符繁化的“𣎵”字異體。^{〔1〕}其說當可信。至於未釋的第二字顯然就是上引的“旃”，讀爲“也”。“𣎵也”當是人名之後加“也”，古書及出土文獻常見。^{〔2〕}此字也見於張光裕先生在《錯金攻五王銘獻疑》一文中所討論的吳王光劍，^{〔3〕}劍銘云：

攻五王光



以吉金自作用劍

陳夢家依形隸定作“旃”。李家浩先生釋爲“𣎵”讀爲“韓”，以爲是吳王光的字，與其他兵器所記載的“𣎵”是通假字。^{〔4〕}董珊先生贊同這個意見。^{〔5〕}魏宜輝、李守奎先生已正確指出  當是“旃”字。^{〔6〕}溫縣盟書與吳王光劍“旃”字所从的𣎵看類似“不”，但

〔1〕劉釗：《“𣎵”字源流考》，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2014年10月20日，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2354。又載《古文字研究》第三十輯，中華書局2014年。

〔2〕參拙文：《〈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繫年〉考釋七則》中第六則關於“雍也”的論述（第七屆中國文字學年會，吉林大學主辦，2013年9月21—22日）。又載蘇建洲、吳雯雯、賴怡璇合著：《清華二〈繫年〉集解》第418—421頁，萬卷樓圖書有限公司2013年。《中國文字研究》第十九輯，第70—72頁，上海人民出版社2014年。

〔3〕張文載《紀念何琳儀先生誕辰七十周年暨古文字學國際學術研討會會議論文集》第138—139頁，安徽大學2013年。

〔4〕李家浩：《攻五王光韓劍與虞王光𣎵戈》，《古文字研究》第十七輯，第138—144頁，中華書局1989年。

〔5〕董珊：《吳越題銘研究》第29頁，科學出版社2014年。

〔6〕李守奎：《清華簡〈繫年〉“也”字用法與攻五王光劍、樂書伍的釋讀》，《古文字研究》第三十輯，第376—377頁，中華書局2014年。

與比對，毫無疑問就是形沙之形，與“不”無關，“○”形下的三直筆被寫成“个”形，整體形體遂類似“不”。這裏還要說明幾個問題：首先，《清華四·筮法》某些文字有三晉文字的特點，比較明顯的是不用“𠂔/𠂔”而徑用“卒”。《筮法》：“邦去政已【30】，於公利貧(分)。【31】”注釋云：“‘於公利貧(分)’，疑指利分公室，從‘用辭’看，似與稱王之楚國不合。”(《清華四》下冊，第101頁)。所以裘錫圭先生懷疑：“也許《筮法》的原始底本就來自晉地。”〔1〕《筮法》本有楚文字常見的“也”字作，〔2〕則《筮法》寫作“旃”的“也”恐怕也是晉地底本的反映。另外，據筆者在古文字第三十屆年會李守奎先生發表論文會場的紀錄，張光裕先生認為上述吳王光劍劍銘是假的，李守奎先生則認為是真的。現在看“旃”字的寫法，可以說明劍銘當毫無疑問是真的，蓋造偽者不會知道如此特殊的“也”字寫法。比較特別的是，吳越文字中似乎未曾出現過“也”字，〔3〕吳王光劍“也”作“旃”形恐怕也不能排除受到三晉文字的影響。李守奎先生還認為選擇這種比較繁複的“綏”的象形字表達“也”有一個共性——它們更多用在裝飾性很强的錯金銘文或其他美術字中。〔4〕現在知道盟書及楚簡中都有這種寫法，其出現的原因當與裝飾性或美術字無關，而本來就是三晉文字特有的寫法，透過交互影響而出現在南方楚系、吳越文字中。

四

“屎”，《新甲骨文編(增訂本)》歸在“屎”字之下。〔5〕底下的“少”形以往理解為糞便之形，如李春桃先生在討論“矢”字古文作“屎”(屎 汗 3·43 義)時認為：“早期甲骨文中‘屎’作，像人遺糞便之形(原注：相關討論看裘錫圭：《讀述盤銘文劄記三則》，《文物》2003年第6期)，是會意字。到了後來人們可能對該形逐漸不熟悉，為了明確

〔1〕裘錫圭：《戰國文字及其文化意義研究緒言》，《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六輯，第223頁注7，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年。

〔2〕參見《清華四·字形表》第172—173頁。

〔3〕參考施謝捷編著：《吳越文字彙編》，江蘇教育出版社1998年；曹錦炎、吳毅強編著：《烏蟲書字彙》，上海辭書出版社2014年。

〔4〕李守奎：《清華簡〈繫年〉“也”字用法與攻吾王光劍、樂書缶的釋讀》第377頁。

〔5〕劉釗主編：《新甲骨文編(增訂本)》第504頁。

其讀音，便把下面的小點換成‘矢’，屬於古文字中常見的變形音化。”〔1〕現在看來所謂的遺糞之形也應該理解為从“沙”的初文得聲，張富海先生論證過“屎”與“沙”、“徙”等字的語音關係，他說：

“屎”是書母脂部，“徙”是心母歌部。書母和心母古音或相通，如同從“俞”得聲的字，“輸”是書母字，而“綸”、“隃”是心母字；金文中“死”通訓“主”之“尸”，“死”是心母字，而“尸”是書母字。韻部上，古音脂部和歌部不無相通之例，如《尚書·禹貢》“厥土青黎”，《史記·夏本紀》“黎”作“驪”（原注：參看《古字通假會典》，675 頁），“黎”是脂部字，“驪”是歌部字；《爾雅·釋水》“水草交為湄”，釋文云：“湄或作濞。”（原注：《古字通假會典》，692 頁）“濞”是“湄”的異體字，而“湄”是脂部字，“濞”的聲符“縻”是歌部字；一般根據《詩經》用韻，認為“爾”聲是脂部，但古文字中，“邇”字多從祭月部字“執”得聲（歌部和祭月部陰陽對轉）；又《周禮》鄭注謂故書“箭”作“晉”，“箭”是元部字，“晉”是真部字，這跟歌部和脂部是完全平行的關係。因此，“屎”字及從“屎”得聲的字讀為“沙”、“徙”、“差”、“選”、“纂”等是有可能的。〔2〕

再補充幾個聲韻的證據：《詛楚文》“悉興其衆”的“悉”字，陳劍先生認為上部形體可能與自組、自賓間類卜辭用為“失”的形有關。“悉”是心母，“失”是書母。〔3〕《論語·陽貨》：“古之矜也廉，今之矜也忿戾。”定州漢墓所出竹簡本《論語》530 號簡“忿戾”作“忿誼”。〔4〕“戾”是脂部，“誼”是歌部。《禮記·月令》：“行糜粥飲食。”《呂氏春秋·仲春紀》“糜”（从“麻”聲，歌部）作“麋”（从“米”聲，脂部）。《史記·司馬相如列傳》“糅以麋蕪”，《漢書·司馬相如傳》作“麋蕪”。“麋”與“糜”關係也是“米”與“麻”聲首相通，也就是脂部與歌部相通。〔5〕再看一個例證：

（1）哀成叔之鼎，永用禋祀，死于下土，以事康公，勿或能怠。〔6〕（《集

〔1〕李春桃：《古文考釋八篇》，簡帛網，2011 年 4 月 13 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447。

〔2〕張富海：《漢人所謂古文之研究》第 44 頁第 094 條，綫裝書局 2007 年。

〔3〕陳劍：《甲骨文文考釋論集》第 377—378 頁。

〔4〕河北省文物研究所定州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定州漢墓竹簡〈論語〉》第 84 頁，文物出版社 1997 年。另參見鄒可晶：《說上博簡〈容成氏〉“民乃宜怨”的“宜”及古書中的相關字詞》，《簡帛文獻與古代史學術研討會暨第二屆出土文獻青年學者論壇論文》，復旦大學主辦，2013 年 10 月 19—20 日。後刊登於中國文化遺產研究院編：《出土文獻研究》第十二輯，第 58—68 頁，中西書局 2013 年。

〔5〕參見張儒：《漢字通用聲素研究》第 762 頁，山西古籍出版社 2002 年。

〔6〕釋文參李學勤：《鄭人金文兩種對讀》，《中華國學研究》創刊號（2008 年 10 月）。收入氏著：《通向文明之路》第 166—170 頁，商務印書館 2010 年。

成》2782, 哀成叔鼎)

(2) 余鄭臧公之孫, 余刺之戾子, 擇作鑄肆彝, 以爲父母。其徙于下都曰: “烏呼哀哉! 刺弔刺夫人, 萬世用之。”〔1〕(《新收》1237, 鄭臧公之孫鼎)

“下都”即哀成叔鼎的“下土”, 指冥界。李學勤等幾位先生已經明白指出。〔2〕《楚辭·招魂》: “魂兮歸來! 君無下此幽都些。”王逸注: “幽都, 地下后土所治也, 地下幽冥, 故稱幽都。”可見幽冥世界確實可稱“某都”。鄭臧公之孫鼎“其徙于下都”比對同墓所出的鄭臧公之孫缶銘(《新收》1238) “其獻下都”, 可知兩者的“其”都指銅器。鼎銘“徙”的用法很值得注意, 可以聯想到西漢時期“告地書”(或稱“告地策”)的用法。如江陵毛家園一號漢墓的“告地書”云:

十二年八月壬寅朔己未, 建鄉疇敢告地下主, □陽關內侯寡大女精死, 自言以家屬、馬牛徙。今牒書所與徙者七十三牒移。此家復不事。可令吏受數以從事, 它如律令。敢告主。〔3〕

大女精自言要將家屬、馬牛一同移徙到地下, 明確用了“徙”字。與銘文“(鼎)徙于下都”可以比對。另外, 謝家橋一號漢墓《告地書》牘1記:

五年十一月癸卯朔庚午, 西鄉辰敢言之: 郎中〔五〕大夫昌自言母大女子患死, 以衣器、葬具及徙者子、婦、偏下妻、奴婢、馬牛物、人一牒, 牒百九十七枚。昌家復無有所與, 有詔令, 謁告地下丞以從事。敢言之。〔4〕

劉國勝先生指出: “牘1交代了徙移地下的人員、物品, 即‘物、人一牒’, 具體有‘衣器、葬具’、‘子、婦、偏下妻’、‘奴婢、馬牛’等。‘衣器、葬具’, 大概是指墓主隨身的衣物、器物及葬具。”〔5〕其中所移徙的“衣器、葬具”相當於鄭臧公之孫鼎、缶等器物。回頭來看哀成叔鼎的“死于下土”, 有研究者讀爲“尸于下土”, 〔6〕或進一步理解爲將哀成

〔1〕“擇”的釋讀參見鄔可晶:《談鄭臧公之孫鼎銘中的“虞”》, 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 2010年4月29日, http://www.gwz.fudan.edu.cn/Show.asp?Src_ID=1136。

〔2〕李學勤:《鄭人金文兩種對讀》;鄔可晶:《談鄭臧公之孫鼎銘中的“虞”》文下“秉太一者”、“淄瀧”的評論;袁金平:《新出曾國金文考釋二題》,《出土文獻》第六輯,第20—23頁,中西書局2015年。

〔3〕劉國勝:《江陵毛家園一號漢墓〈告地書〉牘補議》,簡帛網,2008年10月27日, 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890。

〔4〕劉國勝:《謝家橋一號漢墓〈告地書〉牘的初步考察》,簡帛網,2009年4月11日, 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018。

〔5〕同上。

〔6〕參袁金平:《新出曾國金文考釋二題》,《出土文獻》第六輯,第20—23頁。

叔鼎陳列於地下。^{〔1〕}不過考慮到“死于下土”相應於鄭臧公之孫鼎“徙于下都”，“死”是心紐脂部，似乎亦可考慮讀爲“徙”，心紐歌部。其聲韻關係如同“屎”讀爲“徙/沙”。這樣看來，“屎”的“少”形具有音、義兩層作用。

底下討論《郭店》中一則跟“屎”字有關的簡文：《郭店·語叢三》簡 14—15：“游【14】△，嗑(益)。嵩(崇)志，嗑(益)。才(存)心，嗑(益)。”^{〔2〕}

其中“△”字作：



整理者隸定作“蔥”，無說。^{〔3〕}其後學者都注意到“蔥”字與《說文》“齒”字的關係，如何琳儀先生隸定作“蔥”，解釋說：“《說文》：‘齒，糞也。从艸、胃省。’《集韻》：‘齒，或作戾，通作矢。’‘矢’與‘失’音近可通。……‘游蔥’疑讀‘游佚’。”^{〔4〕}李零先生贊同何先生的意見，並指出此字應該分析爲从心、从胃省（參看《性自命出》簡 26 的“胃”字和吉日壬午劍的“胃”字）。^{〔5〕}徐在國先生看法相同，並舉了《睡虎地秦墓竹簡·封診式》“有失伍及齒不來者”，“齒”即《說文》的“齒”，書紐脂部；遲，定紐脂部，故秦簡假“齒”爲“遲”。“蔥”應隸作“蔥”，讀爲“逸”。簡文“游蔥(逸)”義爲游樂。古書中有“游逸”一詞，如漢應劭《風俗通·怪神》：“游逸無度，不恤國政。”^{〔6〕}劉釗先生也指出“蔥”字从“齒”、从“心”，“齒”即屎字，在此疑讀爲佚。並將下一句“嵩志”讀爲“縱志”，並認爲《璽壘》4340 格言璽“從志”應讀爲“縱志”。^{〔7〕}

謹案：整理者僅依形隸定，諸家將“蔥”理解爲上部从《說文》的“齒”，即“戾/屎”字，應該是對的。《集篆古文韻海》“齒”下收有“戾”字，^{〔8〕}即“屎”字。《集篆古文韻海》“齒”下還有一形作,《集韻·上聲·旨韻》保留了隸古定的寫法作。比對 (屎/屎)字，可知“”可以代表“屎”。敦煌寫卷 S3553《可洪音義》正有“困(屎)

〔1〕 鄺可晶先生 2015 年 6 月 4 日給筆者的電子郵件。

〔2〕 釋文參照陳偉等著：《楚地出土戰國簡冊[十四種]》第 257 頁，經濟科學出版社 2009 年。

〔3〕 荊門市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第 209 頁，文物出版社 1998 年。

〔4〕 何琳儀：《郭店竹簡選釋》，《簡帛研究二〇〇一》第 167 頁，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2001 年。亦收錄於黃德寬、何琳儀、徐在國合著：《新出楚簡文字考》第 62 頁，安徽大學出版社 2007 年。

〔5〕 李零：《郭店楚簡校讀記（增訂本）》第 153 頁，北京大學出版社 2002 年。

〔6〕 徐在國：《郭店楚簡文字三考》，《簡帛研究二〇〇一》第 180 頁，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2001 年。亦收錄於黃德寬、何琳儀、徐在國合著：《新出楚簡文字考》第 33—34 頁，安徽大學出版社 2007 年。

〔7〕 劉釗：《郭店楚簡校釋》第 213 頁，福建人民出版社 2003 年。

〔8〕 徐在國：《傳抄古文字編》上冊，第 64 頁，綏裝書局 2006 年。

溺”的說法。^{〔1〕}《張家山漢簡·脉書》07“小者如馬屎”正作“屎”用。對於“困”的來源，陳劍先生指出：

“困”即“胃”與“矢/屎”共同的表意初文，其形如《古文字譜系疏證》第3025頁分析“困”所說，即“象胃中有屎形”，故既可用作“胃”（“胃”字即在其基礎上加意符“肉”而成，“彙”字亦即从之得聲而不必說為“胃省聲”），又可用作“矢/屎”，屬於“一形多用”中“連帶畫出其它部分的象物字，對於分別表示其整體與局部或者各個局部的字來說都合適”的類別（同類例子還有“𣎵—戈、沙/綏”、“𣎵/軌—旂—旂”、“𣎵—華/華、蕊”等）。^{〔2〕}

其說可從。^{〔3〕}“𣎵/𣎵”既代表“胃”，也代表“屎”。《包山》簽牌7-3及《性自命出》簡26的“𣎵”可以理解為“齒”加上“肉”旁的分化字。

值得注意的是，“困”形與秦漢文字的“鹵”形體相同，二者有訛混的現象。^{〔4〕}比如《馬王堆·五十二病方》315行“一，蒸𣎵土，裹以熨之”，^{〔5〕}讀為“鹵土”。《張家山·二年律令·金布律》簡436“鹵(鹵)鹽”的“鹵”作𣎵。^{〔6〕}《北大漢簡壹·蒼頡》61“漆困(鹵)氏羌”的“鹵”作𣎵。^{〔7〕}不過，“𣎵”上部與楚文字“鹵”寫法不同，“𣎵”當分析為从心、从“齒”聲，當從“困(屎)”的讀音去考慮。前面幾位研究者認為“游𣎵”讀為“游逸”或“遊佚”或“游佚”可能是有問題的。“游逸”、“遊佚”、“游佚”二者意思相同，但是古書對“游逸”持反面態度居多，如上引徐在國先生所引文獻《風俗通·怪神》：“游逸無度，不恤國政。”又如：

《書·大禹謨》：“罔游于逸，罔淫于樂。”《正義》曰：“淫者，過度之意，故為過也。逸謂縱體，樂謂適心，縱體在於逸游，適心在於淫恣，故以游逸、過樂為文。二者敗德之源，富貴所忽，故特以為戒。”

〔1〕徐時儀：《敦煌寫卷佛經音義時俗用字初探》，《中國文字研究》第十四輯，第112—113頁，大象出版社2011年。

〔2〕此為陳劍先生“古文字形體源流”課程——“早期古文字一形多用”單元的内容，蒙陳先生提示，2015年6月7日電子郵件。

〔3〕馬王堆帛書《養生方》“便近內”題下66行：“三雞之心、𣎵(腦)、句(肫)，以水二升泊故鐵鬻，并煮之。”“句(肫)”的釋讀是陳劍先生的意見。陳先生還指出：“肫”指禽類的胃。《玉篇·肉部》：“肫，鳥藏(臟)也。”見陳劍：《馬王堆帛書〈五十二病方〉、〈養生方〉釋文校讀札記》，《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五輯，第508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按：筆者小時候看長輩剖開雞肫，其中確實有糞便。

〔4〕參拙著：《楚文字論集》第461—474頁，萬卷樓圖書有限公司2010年。

〔5〕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編：《馬王堆漢墓帛書》〔四〕圖版第30頁、注釋第61頁，文物出版社1985年。

〔6〕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第43頁，文物出版社2001年。

〔7〕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編：《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壹)》第126、129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年。

《論語·季氏》：“孔子曰：‘益者三樂，損者三樂。樂節禮樂，樂道人之善，樂多賢友，益矣。樂驕樂，樂佚游，樂宴樂，損矣。’”

《墨子·尚同下》：“是故古者天子之立三公、諸侯、卿之宰、鄉長、家君，非特富貴游佚而擇之也，將使助治亂刑政也。”

《漢書·五行志上》：“去貴近逸游不正之臣。”

《後漢書·陳王列傳》：“故皋陶戒舜‘無教逸游’……周穆王欲肆車轍馬跡，祭公謀父爲誦祈招之詩，以止其心。誠惡逸游之害人也。”

《後漢書·皇甫張段列傳》：“凡諸宿猾、酒徒、戲客，皆耳納邪聲，口出諂言，甘心逸游，唱造不義。亦宜貶斥，以懲不軌。”

可見簡文讀爲“游逸，益”是有疑問的。又劉釗先生爲配合“游逸”之說，遂將“從志”讀爲“縱志”亦不可從。蓋縱志有益的說法典籍未見，所舉《璽彙》4340 是秦印，施謝捷先生認爲應讀爲“志從”。〔1〕筆者以往分析爲从“思”得聲，讀爲“游思”以及从“鹵”得聲，讀爲“游豫”。研究者或贊同从“鹵”聲之說，讀爲“慮”，現在看來都是不對的。〔2〕比對簡文後面的“崇志”、“存心”，也可說明“△”當是名詞作爲受詞。筆者以爲“△”可以讀爲“藝”。甲骨文有種“逸”字寫作 (合 132)，王子楊先生隸定作“埜”，分析爲下从“執”省聲。〔3〕前面幾位研究者根據“屎”的讀音將“△”讀爲“逸”或“佚”，自然从屎聲的“△”也可讀爲“藝”。簡文讀爲“游藝”，即“游於藝”，這無疑是有益之事。

附記：拙文初稿寫於 2013 年 6 月，修訂稿發表於香港大學主辦的“出土文獻與先秦經史國際學術研討會”(2015 年 10 月)，本次發表又略有訂補。文章寫作過程承蒙陳劍、鄔可晶先生審閱指正，筆者非常感謝！

(蘇建洲 彰化師範大學國文系 教授)

〔1〕施謝捷：《古璽彙考》第 13 頁，安徽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6 年。

〔2〕拙著：《楚文字論集》第 461—474 頁。

〔3〕王子楊：《說甲骨文中的“逸”字》，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2008 年 12 月 25 日，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573。亦見氏著：《甲骨文字形類組差異現象研究》第 241—248 頁。